

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09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
專業 必修	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專題	3-3	研究方法	3-3					
	專題研討	1-1	金融科技專題研討	1-1					
	保險財務專題	3-3	保險經典文獻導讀	3-3					
			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	3-3					
	院訂必修								
	管理講座	1-1	管理講座	1-1					
時數 學分		8-8		11-11		0-0		0-0	
專業 選修	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	3-3	組織管理專題	3-3	財產保險核保理賠實務專題	3-3	國際保險市場專題	3-3	
	保險金融監理專題	3-3	保險金融法規專題	3-3	社會及政策保險專題	3-3	財產及責任保險實務專題	3-3	
	海外研習	3-2	人身保險核保理賠專題	3-3	研究設計與分析	3-3	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	3-3	
	保險會計與財務分析	3-3	財產保險核保理賠專題	3-3	人身保險核保理賠醫務專題	3-3	金融實務專題	3-3	
	金融商品專題	3-3	保險金融資訊管理專題	3-3	保險金融管理整合研究	3-3	保險金融產業實習	4-4	
	國際禮儀與職場倫理	2-2			人身保險實務專題	3-3	保險金融管理整合進階研究	3-3	
	院訂選修								
				國際企業發展	3-3	國際產業研究	3-3		
			全方位理財規劃	3-3					
時數 學分		17-16		21-21		21-21		19-19	
學期總時數學分		25-24		32-32		21-21		19-19	
校訂必修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		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								
專業必修	8科目19學分								
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10學分		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6 學分	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41 學分 (含畢業論文6學分)								

- 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 - 二、日間部碩士班學生在校期間需考取相關證照並取得專業證照點數，於畢業前通過系訂之專業證照門檻後，方得畢業。
 - 三、經指導教授(或導師)及系主任同意所修習外系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，得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 - 四、管理學院各所之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課程包含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、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、基礎理財規劃、投資規劃、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、全方位理財規劃。
- 備註：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可包含外系學分、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、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。